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274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臺北國際食品展（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散發「○○」食品傳單，其內容宣稱：「.....有助預防傷風感冒喉痛咳嗽.....」等詞句，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食品傳單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爰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274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傳單應立即停止影印、散發。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以

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例句：.....改善過敏體質.....（三）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例句.....改善喉嚨發炎。.....（四）涉及中藥材之效能者：例句.....活血。.....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

及改變身體外觀者：……」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

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公司之負責人 94 年 10 月 20 日（應係 10 月 19 日之誤）親自到原處分機關說明後，

充分了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在第 2 天立即將影印目錄銷毀並停止繼續影印使用。

（二）訴願人公司產品介紹目錄裡前述一句話確屬觸犯食品衛生管理法，但訴願人絕非知法犯法，也絕無欲藉不實之效果來增加銷售或故意誇大之原意，單純以為將維生素 C 對健康的益處以文字敘述。

（三）系爭○○是屬飲料，並非減肥食品或健康食品，或以醫療為訴求的產品，而且整張產品介紹只有一句違反，產品介紹整體內容任何人皆看得出它並未以健康、醫療為論述方向。

三、卷查訴願人於臺北國際食品展（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散發「○○」食品傳單，內容涉有誇張及易生誤解情形，有系爭食品傳單、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將影印目錄銷毀並停止繼續影印使用及絕無欲藉不實之效果來增加銷售，單純以為將維生素 C 對健康的益處以文字敘述等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查訴願人於臺北國際食品展（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散發之「蜂蜜柚子茶」食品傳單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堪認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文詞，顯已違反上開規定，自應受處罰。至訴願人事後之改善行為，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傳單應立即停止影印、散發，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 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